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UN FON CONSTRUC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5.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6.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7.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8.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9.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10.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1.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12.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13.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視業務之必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

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股東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得以視訊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

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報酬，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淨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 1%，其發放員工酬勞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股東股利，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或當年度有重大資本支出規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當年度獲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則前項股東股利得予保留。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期淨利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6 月 1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7 月 18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6 月 20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7 月 23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20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2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4 月 7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9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2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4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4 月 29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 15 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第 16 次修正於 99 年 6 月 9 日，第 17 次修正於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8 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19 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 20 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第 21 次修正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22 次修正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第 23 次修正於 110 年 7 月 23 日，第 24 次修正於 111 年 5 月 26 日。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敏夫

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股東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股東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新增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本公司得以視訊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u>	配合公司法修正因應防疫政策需要，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已成立將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等文字刪除。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及監察人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刪除監察人文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6 月 1 日... 第 22 次修正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第 23 次修正於 110 年 7 月 23 日。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11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6 月 1 日... 第 22 次修正於 109 年 5 月 28 日，第 23 次修正於 110 年 7 月 23 日， <u>第 24 次修正於 111 年 5 月 26 日。</u>	